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RP.

烈山镇淮北盛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等 4 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送审稿)

委托单位：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 年 3 月



摘要

本次调查地块包含 4 个调查地块。分别为淮北盛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盛大房地产地块”）、烈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以下简称“法院地块”）、淮北融翔文旅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融翔文旅地块”）、淮北市颐年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颐年健康北侧地块”），上述地块均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

盛大房地产地块烈山区东至永兴路、西至在建凤宁花园二期、南至规划道路、北至财化路；

法院地块东至科创大厦、西至空地、南至沱河路、北至规划道路；

颐年健康北侧地块东至淮北市人民医院新院区、西至规划道路、南至颐年健康南侧围墙、北至沱河路；

融翔文旅地块东至花山西路、西至宁山路、南至王庄沟、北至文创城综合体。

盛大房地产地块中心坐标为：北纬 33.897714°，东经 116.887839°，面积 65524.15 平方米（约 98.29 亩）。

法院地块中心坐标为：北纬 33.910459°，东经 116.857468°，面积 22952.76 平方米（约 34.43 亩）。

融翔文旅地块中心坐标为：北纬 33.906479°，东经 116.866479°，面积 40264.51 平方米（约 60.40 亩）。

颐年健康北侧地块中心坐标为：北纬 33.906524°，东经 116.859191°，面积 68074.71 平方米（约 102.11 亩）。

4 个调查地块历史上均为农林用地。已出让或划拨用于建设住宅小区和机关团体办公楼。融翔文旅地块、盛大房地产地块内住宅已建成并已交付使用；法院地块内办公楼已建成并交付使用；颐年健康北侧地块内住宅在建，主体已完工。

根据《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并结合现状，盛大地块、融翔地块、颐年健康北侧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对应《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中的“0701 城镇住宅用地”。地块均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

烈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对应《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中的“0801 机关团体用地”。地块属于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另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我市用地性质变为“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工作的通报》，烈山镇需对上述 4 个“一住两公”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我单位经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等方式，组织编制了《烈山镇 21 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通过了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咨询会。

1、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于 2026 年 1 月开展，项目组通过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以及人员访谈等形式开展调查。

历史资料：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用地、村庄，调查地块内历史和现状均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存在。调查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居民区、农田、学校和医院，涉及小型水泥粉磨站、选煤厂等 7 家企业。

现场踏勘：融翔地块、盛大房地产地块内住宅已建成并已交付使用；法院地块内办公楼已建成并交付使用；颐年健康北侧地块内住宅在建，主体已完工。地块内不存在企业，无化学品使用痕迹，无危险废物储存痕迹，无地下储存槽罐或地下设施，无颜色异常土壤、土壤无异味。地块周边不存在工业企业。

4 个调查地块内表层土壤快速检测 XRF 检出数据较平稳，无异常样品，检出数据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标准。PID 读数最大不超过 0.9ppm，数据较平稳，无异常样品。

人员访谈：调查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地块内无暗沟、地下水管线；地块内历史上无污染土壤和废弃物堆放，无颜色异常、气味异常土壤和油污

痕迹；地块内及周边没有发生过环境事故；地块周边企业主要为小型水泥粉磨站和选煤厂，无污染泄漏事故。

2、调查结论

结合前期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淮北盛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淮自然资规挂〔2021〕31号）、淮北融翔文旅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淮自然资规挂〔2020〕40号）、淮北市颐年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项目（淮自然资规挂〔2021〕37号）**北侧和烈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地块历史上无可能的潜在污染源，土壤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不属于污染地块，可分别用于城镇住宅和机关团体用地建设。因此，后续无需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次调查活动可以结束。